

## 重新開放K-12學校的規定：附錄T1

最近更新資訊 —（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2020年12月28日：**

- 與COVID-19確診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個人所需的檢疫期已經縮短。保持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可在第10天后解除檢疫，但必須在第14天前繼續監測其健康狀況，並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
- 學校必須在患者發病前14天內，將在學校場所內的員工和兒童中發生的所有COVID-19病例通報DPH。患病前在校園停留14天以上的學生，不需要由K-12學校機構向DPH報告。
- C部分已更新，以便符合教育機構內人員的DPH症狀和接觸篩查途徑要求。
- 明確指出，如果一所學校發生疫情爆發，根據2020年12月1日凌晨12:01生效的控制COVID-19的《臨時目標性居家更安全衛生主管令》，在學校放學前，放學期間和放學後在校園內開展的其他兒童專案也必須關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員工在隔間時必須戴上面罩。
- 休息室張貼了可容納人數限制和座位之間間隔，以確保員工之間能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2020年11月28日：**由公共衛生局確定發生了疫情（14天內發生3起或3起以上病例）的學校，必須根據控制COVID-19的《臨時目標性居家更安全衛生主管令》關閉14天。該命令生效時間為2020年12月1日上午12:01至2020年12月20日晚上11:59。添加了適用於K-12學校的COVID-19工具包的連結。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使從幼稚園到12年級的學生能夠重新安全地上學。除了加州公共衛生主管和加州教育部對學校施加的條件外，學校還必須遵守這些員工和學生安全以及感染控制的規定。

請注意，根據《臨時目標性居家更安全衛生主管令》，由公共衛生局確定發生疫情（14天內發生3起或3起以上病例）的學校必須關閉14天。這一關閉要求適用於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在校園內開展的兒童專案。這包括但不限於學齡兒童日托服務，夏令營和青少年體育項目。

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文件首先討論了洛杉磯縣內的校園教育的現行規定，隨後介紹了適用於學校環境的安全性原則的具體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和學生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學生和學生家庭和公眾的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學校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學校環境。

### 適用於 TK-12 教育機構的特殊指南。

為使加州實現「更安全的經濟環境」的目標，所有屬於該州藍圖第一級的 K-12 學校，包括洛杉磯縣在內，都被禁止重新開課進行親自到校授課。在此期間，當學校一般被限制為只可提供遠程教育時，四種類型的現場教學是允許進行的。根據這一命令，除了這些例外，洛杉磯縣的 K-12 學校只能開放遠程學習。在此期間，員工和教職員工（定義如下）可到學校校園報到工作，以支持學校的基本運作，實施遠程教育，或進行四種獲准的校內學習類型中的任意一種。它們是：

- **學齡兒童日托和/或設在學校開展的兒童看護方案：**
  - 為在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 LEA 和學校必須遵守公共衛生局的 [「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規定」](#) 或適用於 [ECE 服務提供者的指南](#)。希望在學校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計劃應與其所在社區的照顧許可 [地區辦公室](#) 聯繫，詢問是否有針對 COVID-19 而提供的特許兒童看護設施和免許可證服務提供者的豁免服務。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 [PIN 20-22-CCP](#)。
  - 在校園內為學齡兒童提供托兒項目的學校，必須向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提交 [在 K-12 學校場所內為學齡兒童提供托兒服務](#) 的通知書。
- **為需要面對面式服務和支援的特定兒童小型群體提供的專門服務：**
  - LEA 和學校不需要提供專門的，面對面的服務，但提供這種服務的學校和 LEA 可能會為有 IEP 的學生和屬於英語學習者的群體提供服務。這些學生可以根據需要得到所需服務，但任何時候在場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學生可容納總數的 10%。這條規定的例外是學生人數少於 100 人，且主要服務於 IEPs 學生和/或英語學習者的學校。在任何給定的時間段內，可以有最多為可容納人數 25% 的學生留在校園內，前提是學校能堅持保持適當的距離、遵循感染控制和分組的要求。這項 25% 規定的例外是獲得豁免的學校，這些學校可以讓 TK-2 年級的學生返回學校上課。獲得豁免的學校可讓 TK-2 年級的所有學生重新回到校園上課，包括該年級的高需求學生。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學校能夠堅持使所有人保持身體距離，感染控制和分組要求，學校也可以在任意時段為 3 年級及以上年級的高需求學生提供不超過可容納學生人數 25% 的專門支援和服務。
  - 專門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職業治療服務，演講和語言服務，其他醫療服務，行為服務，作為有針對性干預策略一部分的教育支援服務，或評估性服務，如與英語學習者狀況，個性化教育計劃和其他所需評估有關的評估性服務。
  - 任何孩子都不能加入超過一個群體人數限制的團體。屬於同一群體的學生可以離開該群體接受其他類型的服務。然而，任何其他的服務都必須由適當的專家在一個與所有其他人分開的安全空間內一對一地提供。
  - 學校必須同意在篩查，監測和記錄方面與公共衛生局合作，以便能夠仔細審查與該病毒傳播初期有關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
  - 在一定程度上，為了滿足特定群體學生的特殊需求，強烈鼓勵在校學習的學生至少有 50% 的學習時間是在室外空間完成的。
  - 選擇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提供此類學校場所服務的 LEA 和學校必須在服務開始前，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他們的計劃。如果學校已獲批准豁免並可重新開放 TK-2 年級學生的校內授課，且學校打算讓 TK-2 年級的學生重新回到校園上課，則仍須提交通知，以向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提供服務。報告表可以在 [小型團體指令通知表](#) 中找到。
  - 加州關於專門服務的更多資訊可在 [專門幫助和服務頁面](#) 查閱。
- **由獲得公共衛生部豁免的可進行面對面教育的學校，可對 TK-2 年級的兒童進行位於學校場所內的輔導。**

- 在批准豁免之前，任何學校不得將TK-2年級的學生帶到校園進行一般的課堂教學。
- 詳細說明及豁免書申請表可[在此](#)查閱。
- **學生可以前往學校，參加有專人負責監督管理的大學入學考試，包括PSAT、ACT和SAT考試。**
  - 大學入學考試，包括PSAT，ACT和SAT考試，可以在學校進行，只要學生在整個考試期間獲得適當的安排（即每個教室不超過12名學生，學生之間和學生與老師之間的距離應至少為6英尺）。
  - 所有的學生和工作人員在校期間都應戴好面罩，並遵循感染控制指令。
  - 到校、放學、考試休息時間不應有人群聚集。

必須執行本「重新開放 TK-12 學校的規定」和「K-12 學校接觸管理」相關規定中確保員工和學生安全的所有措施，並確保這些措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場所內的人員，包括提供專門服務的人員。以下各段重點介紹了針對學校環境的安全性原則。**適用於 K-12 學校的更多資源可在 [K-12 學校 COVID-19 工具包](#)中找到。**

## 群組

對於這所有四種類型的在學校場所進行的專案，學生必須被有序組織起來，並在一天中以群組為單位參與專案，群組的定義為不超過 12 名兒童或青少年以及不超過兩名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組成的穩定小組，在有他人監督的環境中，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和兒童必須在一起進行所有活動（例如，用餐，娛樂等），並避免在該環境中與不屬於他們團體的人士接觸。

- 請注意，如果一組兒童的人數少於12名，或者如果一名兒童停止參加以前人數已滿的群組，則可以將尚未分配到某一組的其他兒童添加到該組中，以達到最多12名兒童一組的上限，條件是所有兒童在被妥善分配後，應始終留在同一組中。
- 如果有些兒童只是暫時被分配到一個穩定的群組，他們必須被算作群組內的正式成員，且群組的學生人數最多為12人。暫時加入群組的學生不能與其他需要暫時加入某群組的學生「分享」他們的群組名額。群組中不能再添加其他兒童進來，以便在任何時候都保持群組的學生數為最多12名。
- 分配給個別孩子的助手不必被算作負責監管的成年人。然而，他們必須算作某個最多可包括14人的團體中的個體。

有關劃分群組的其他重要詳細資訊，請查閱加州公共衛生部的「[小型群組指南](#)」。

## 保持有限的「校園人數密度」

雖然當地教育機構（LEAs）或學校可根據學生對專門服務的需要，適當地安排人數，但在任何時候，為這一特定目的而留在校園內的總人數不得超過限定學生人數的 25%。25%的人數限制不適用於在學校接受日托，同時參加遠距離學習活動的學齡兒童，也不適用於 TK-2 年級的學生在獲得學校豁免後返回學校的情況。已獲豁免並可讓 TK-2 年級學生重返校園的學校，可對於 2 年級以上的年級增加到校接受專門服務的學生人數，但不得超過總學生人數的 25%。如果學校獲得了可重新開放 TK-2 年級校內授課的豁免，只要學校能夠堅持保持適當的距離，遵循感染控制和分組要求，學校就可以讓更多的學生重新回到校園接受專門服務和評估，此類服務的人數限制為：最多不超過 3 年級及以上註冊學生人數的 25%。

## 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

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是指被分配到一組兒童或青少年中的成人，他們不與任何其他團體進行身體上的接觸。這包括負責照顧幼兒的工作人員，獲得認證或不同類型的學校工作人員，義工，參與活動的家長或照顧者，

或其他指定的負責監督的成年人。在學校場所為單個兒童提供幫助的助手應被視為該群組的一員，但不應被算作負責監督的成年人。如果一名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提供了其他任何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無法提供的專門/特定服務/支援，則該名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可被分配到兩個不同的穩定的學生群組中。

### 有人監督的照料環境

有人監督的照顧環境是指來自多個家庭或住戶的多名兒童或青少年同時由一名成人負責監督的環境。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許可的兒童保育設施，獲得許可的免除兒童保育計劃，在學校休學期間或以遠程學習形式提供課程時，在學校場地內實施的有他人監督的方案，或向當地教育機構確定的對學校學生進行分組，以提供某些教育服務的情況。

### 適用於 TK 到 12 年級學生的學校重新開放的檢查清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根據消防規範，學校內的最大可容納人數:

對教職工和/或學生開放空間的  
大致總面積（平方英尺）:

即將返回學校為所有已獲准的面向學生開展的面對面式服務提供支援和幫助的行政人員，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工的估計總數:

每每年級估計的返回學校的學生總數（如果沒有，請填寫0）:

TK:	___	K:	___	1:	___	2:	___	3:	___	4:	___	5:	___
6:	___	7:	___	8:	___	9:	___	10:	___	11:	___	12:	___

**注意：**在本規定中，術語「員工」和「工作人員」是指在學校設施中從事教學，輔導，學生援助，為個別學生提供治療或個人幫助，設施清潔或維護，行政管理或學校運營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動的個人。「員工」或「工作人員」可包括以下人員：由相關學校系統直接支付薪酬的個人，作為學校合同工由諸如學校類的實體支付薪酬的個人，由與學校合作為學生服務的外部實體支付薪酬的個人，由協力廠商支付薪酬以提供學生個人服務的個人，或在學校指導下履行基本職能的無薪義工。在這些規定中，「父母」一詞是指任何作為學生的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個人。

#### A. 保障工作人員（「員工」）和學生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的選項上打勾）

學校制定了 COVID-19 遏制、應對和控制計劃，該計劃闡述了學校預防和遏制在校園內傳播 COVID-19 的綜合措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指定一個 COVID-19 合規性監督小組，負責制定和執行所有 COVID-19 安全性規定，並確保工作人員和學生接受有關 COVID-19 的教育。當校園內爆發疫情時，該小組的一名成員將被指定為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聯絡人。
- 當學校社區的任何成員（教職工，工作人員，學生或訪客）檢測結果呈陽性時，應立即通知學校官員採取包含應對措施的計劃或方案。該計劃可處理：
  - 如果有人通報在學校現場發現病例，應立即將該病例與學校社區分離，以便其在家進行自我隔離。如果需要安排病人返回家中，該計劃必須允許對病人進行臨時的現場隔離。
  - 提供給病人（如果病人是兒童，則提供給相關的家庭成員）的情況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其內容應包括關於自我隔離的規定以及提供包含更多資訊的網站超連結。
- 一項符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指南的 [學校接觸管理計劃](#) 的啟動計劃或規定，該計劃概述了以下步驟：
  - 隔離病例；
  - 確定在學校接觸過病例的人員；
  - 立即對接觸過病例的員工和/或學生進行檢疫；以及
  - 保證學校內的所有病例接觸者都能獲得檢測，並以此作為進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礎。
- 將患病前 14 天內任何時間曾在學校的員工和兒童中的所有 COVID-19 確診病例通報公共衛生局。病例發病的開始日期為感染者的 COVID-19 檢測日期或症狀出現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病例報告應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 1 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完整填寫 [適用於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聯繫名單](#)，並發送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計劃透過電子郵件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或致電（888）397-3993 或（213）240-7821 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群集病例（14 天內出現 3 個或 3 個以上的病例）。公共衛生局將與學校合作，以確定該爆發病例是否屬於需要公共衛生局以疫情爆發的標準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
- 由公共衛生局確定發生疫情（14 天內發生 3 起或以上病例）的學校必須停課 14 天。這一關閉要求適用於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在校園內開展的兒童專案。這包括但不限於學齡兒童日托服務，夏令營和青少年體育項目。
- 根據學校或社區爆發疫情的需要，制定全面或部分關閉親自授課學校的應急計劃。
- 將監督檢測納入學校日常運營的計劃或方案之中，此監督檢測的適用人群為全校工作人員。
  - 該計劃必須說明確保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定期接受檢測的對策，並在公共衛生局根據當地疾病趨勢和/或在學校爆發疫情得到解決後，實施該對策。
  - 該計劃必須規定，所有監測檢測結果必須報告給公共衛生局。
- 盡可能指派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65 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的員工，如果被感染病毒，他們就會面臨很高的風險）在家完成工作。這一類的員工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有關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的決定。
- 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達到符合學術要求和學生需要的程度，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根據工資和工時條例以及學校規定，實行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以盡可能擴大彼此間的身體距離。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 COVID-19 的患者，就不要來上班。學校官員向員工提供了關於 [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 的資訊，包括他們享有 [《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 所保障的帶薪病假的权利。
- 不允許將學校設施用於非學校教育用途（社區會議或活動，非學生或教職員工人士使用學校作為現場就診的場所等）。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 [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 14 天內與已知感染 COVID-19 的病人有過接觸。
- 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任何進入學校房產（校車以及教學樓和操場）的人士，如果與他人（學生，家長或其他員工）進行接觸，都必須戴上布面罩。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
  - 當員工單獨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堅實隔板的隔間裡時，且隔板的高度超過了員工的高度時，員工不需要佩戴面罩。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此例外已廢除）。
  - 醫用級口罩應提供給任何照顧患病兒童或與任何患有疾病的兒童有密切接觸且該兒童無法佩戴布面罩的員工。
  - 可採取替代性保護措施，以適用於正在接受個性化教育或504計劃的學生，以及不能佩戴或忍受佩戴布面罩的學生。
- 要求工作人員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罩。家長應確保孩子有乾淨的面罩以供佩戴。
- 允許所有單獨的員工工作站或作為團隊一部分工作而讓員工使用的區域之間，應至少間隔6英尺的距離。教室傢俱的佈置允許教師的書桌和最近的學生之間至少間隔6英尺的距離。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6英尺間距，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向所有員工，現場合同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提供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和在他人周圍時必須佩戴布面罩的指引。
- 休息室，洗手間，教室和其他員工使用或去過的公共區域應經常進行消毒，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教室 \_\_\_\_\_
  - 實驗室 \_\_\_\_\_
  - 護士辦公室 \_\_\_\_\_
  - 諮詢和其他向學生提供幫助的區域 \_\_\_\_\_
  - 前臺辦公室 \_\_\_\_\_
  - 其他辦公室 \_\_\_\_\_
  - 其他場所（如果使用，禮堂、體育館、圖書館等） \_\_\_\_\_

員工休息室內的高接觸頻率的區域應經常進行消毒，而通常共用的物品，如咖啡壺，鍋和碗碟，會被替換為一次性物品，或在每次由不同的人使用後進行徹底清洗。

工作人員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所有工作人員均可在以下地點或附近處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勾選所有適用項）：

- 建築物的入口和出口
- 中央辦公室
- 樓梯入口
- 電梯入口（如適用）
- 教室
- 教職工休息室
- 教職工辦公室：

所有員工可在以下地點獲得肥皂和水：

員工經常有機會洗手。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每位員工分配供他們自己使用的工具，用品，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工作人員共用的工作區域和物品已被避免或取消。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 B. 確保員工、學生和訪客彼此之間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在所有適用的選項上打勾）

允許在設施內最大限度地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或在不可能保持6英尺距離的情況下設置適當的物理屏障的情況下時，可容納的最大員工人數為：\_\_\_\_\_

為了確保在任何時候都不超過此處設施可容納學生總數的10%，並最大限度地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或在不可能保持6英尺距離的地方設置適當的物理屏障的情況下，該設施允許容納的最大學生人數為：\_\_\_\_\_

- 已採取措施，確保校車上的學生彼此間能保持身體距離。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每個校車座位最多只允許一名兒童坐。
  - 在車上時，應始終佩戴布面罩。
  - 讓學生以每隔一排坐下的方式乘坐校車（強烈建議，但不是必需的）。
  - 打開窗戶（如果空氣品質和從乘客安全方面考慮的因素允許，特別是如果沒有實行每隔一排就座的前提下）。
- 用於確保身體距離的其他措施（勾選所有適用項）：
- 錯開學校的上課時間，允許每輛校車在學校開始上課和結束課程的時候進行超過一次的學生接送。
  - 採取措施，使家長更容易開車送學生上學，例如提早開放校園並有工作人員在場，擴大學校的暫時停車區域，以及安排工作人員到學生下車區，以確保學生從下車到上學途中的安全。
  - 實施促進安全和適齡學生上學的措施，包括步行前往學校的群體所使用的安全路線、使用學校的交通指揮員、自行車安全和自行車路線規劃。
    - 家長們已與學校的工作人員合作，確保可選擇的其他交通工具得到適當監督，並納入了保持身體距離和佩戴布面罩的措施。
  - 對建築的基礎設施進行調整，以最大限度地支持自行車通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可存放自行車的數量。
  - 其他：\_\_\_\_\_
- 已採取措施，確保學生，家長或訪客進入並穿過學校大樓時能夠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調整學校的時間表，以確保在某段時間內只有一個群體通過公共區域（如走廊和衛生間）。
  - 安排學校員工站在走廊，以確保學生進入學校，透過症狀檢查和進入教室時能保持身體距離。
  - 電梯的載客量（如適用）僅限於使乘客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的前提下可搭載的人數；在建築物進出的高峰時段，如果電梯空間不足讓乘客之間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調整載客數量為每次4人或更少。所有乘客均須戴上布面罩。
  - 已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樓梯處人群擁擠：
    - 指定上行人群和下行人群使用的樓梯 \_\_\_\_\_
    - 錯開課間休息時間 \_\_\_\_\_
    - 學校工作人員對樓梯實施監控 \_\_\_\_\_
    - 其他：\_\_\_\_\_
- 已採取措施確保教室內的所有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在全校範圍內採取了分組辦法，保持一個不超過12名兒童或青少年和不超過兩名成年人監督的穩定團體，在這種環境中，負責監督的成人應和兒童待在一起參加所有活動（例如，吃飯，娛樂等），並在整個上學期間避免與所在團體以外的人士接觸。（如果一名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提供了其他任何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無法提供的專門服務/支援，則該名負責監督工作的成年人可被分配到兩個不同的穩定的學生群組中。）
- 在小學的各年級中，在學校上課的學生人數被限制為\_\_\_\_\_名。



- 在中學和高中的各年級中，在學校上課的學生人數被限制為\_\_\_\_名。
  - 學校的上課時間被劃分為輪班制，以允許每班上課的學生人數減少。
  - 錯開上課時間，以減少任意一天教室裡的學生總人數。
  - 有些課程已經完全移到了網上進行。
  - 所有班級的所有學生都可以選擇在線上課和參與。
  - 使用替代性區域來減少教室內的學生人數。這些措施包括：
    - 學校圖書館 \_\_\_\_\_
    - 禮堂 \_\_\_\_\_
    - 自助餐廳 \_\_\_\_\_
    - 體育館 \_\_\_\_\_
    - 其他 \_\_\_\_\_
  - 在可能的情況下，教室傢俱的佈置應確保學生與其課桌/桌子之間以及學生與教師之間（課桌/桌子的放置，使用地板標記以表明所需距離等）保持6英尺的距離。如果保持6英尺的距離是不可能的，則應使用物理屏障來最大限度地減少近距離接觸的次數。
  - 為課堂上的小組活動而設計的傢俱（使學生彼此間的距離在6英尺以內）已經被重新調整或從教室移走。
  - 調整教室裡的午睡或休息區，使得學生們可以相隔6英尺的距離，且應使前一位學生的雙腳和和下一位學生的頭部相隔。
  - 對教學方法進行了修改，以避免學生在可能涉及小組活動的課堂中進行近距離接觸。
  - 其他：  
\_\_\_\_\_
- 任何體育課活動都必須在室外進行，並選擇允許身體距離的地方；身體接觸的運動是不允許進行的。
- 學校的政策要求所有人在更衣室裡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學生需要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政策必須包括：
- 只有在有工作人員監督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更衣室。錯開進入更衣室的時間。
  - 為學生服裝，書籍和其他物品的存放創建一種替代性選擇。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人在學校用餐期間能夠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盡可能在教室或室外用餐，不讓不同教室的學生聚集在一起。
  - 如果學生排隊領取食物，則用膠帶或其他標記來保證任意兩名學生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在用餐時安排工作人員，以監督所有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並防止來自不同教室的學生聚集在一起。
  - 如果在自助餐廳用餐，就餐時間應盡量錯開，每次只允許一個群體在自助餐廳用餐。
  - 如果在自助餐廳用餐，桌子/椅子的空間距離已經增加到能夠間隔6英尺身體距離的距離。當保持6英尺的距離不可能時，桌子和/或椅子之間可以使用屏障。
- 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設計了食物準備和服務操作流程，以使得員工之間能夠保持身體距離。例如，對廚房和其他房屋後面的地板進行標記，以強化需要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用於學生援助服務的學校區域已採取措施，使所有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學生援助的工作人員，包括學校員工（護士，指導顧問，治療師等）和輔助式援助專案員工（臨床醫生，健康教育工作者等）已被指示在從事學生援助活動時，在可行的情況下，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
  - 對學校區域內用於學生援助服務的傢俱和設備進行調整，使得任何兩名學生之間和/或學生與教職員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以線上方式開展治療和援助活動。
  - 盡可能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品。如果需要共用設備，必須在不同的學生和/或員工每次使用之前和之後對設備進行消毒。
  - 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的要求，為給予學生援助服務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已採取措施，允許在學校的行政區域內，使所有人與他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已放置標識提醒訪客，需要與學校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6英尺的距離。
  - 使用膠帶或其他標記來確定接待處或櫃檯周圍6英尺的半徑範圍。
  - 已對行政人員的工作地點進行重新調整，以允許共用區域的個人之間，或辦公室人員與學生之間，或其他需要來該區域的工作人員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

###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在所有適用的選項上打勾）

- 在學生，訪客和教職員工進入學校前，進行症狀篩查。篩查必須包括登記可能符合COVID-19的症狀和個人可能經歷的任何其他症狀。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使用數位化應用程式或其他可驗證的方法），也可以在到其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進行體溫檢查。
- 學生，教職員工和訪客如果在進入學校時症狀篩查呈陽性，或者在上學期間的任何時間報告他們其中有人出現症狀，將需要向COVID-19合規性監督小組報告（詳情參見第A節）。COVID-19合規性監督小組將根據DPH關於教育機構內症狀和接觸篩查路徑的指導意見，確定是否應將該個人排除在設施之外。對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學生給予醫用口罩，並陪同他們前往預先選定的隔離區域，在確定是否應被排除在學校之外的期間，他們可以留在那裡（隔離區域），並在必要時安排他們返回校園。
  - 根據DPH症狀和接觸篩查途徑，與疑似COVID-19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的學生，教職員工和訪客將被告知其擁有潛在接觸病毒的情況。除非透過COVID-19診斷性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醫生的臨床診斷證實其確有接觸，否則不要求對這些人進行檢疫。被證實接觸過病毒的學生，將被陪同前往預先設立的檢疫場所，在安排好他們回家之前，他們可以留在那裡。該區域與為出現症狀的學生預留的區域是隔開的。它可以是一個單獨的房間，也可以在同一房間內由屏障隔開的區域。當他們返回家中後，需按照衛生主管檢疫令的要求進行自我檢疫。
- 對成年人和初高中學生的症狀檢查包括一個問題，即是否與家庭，學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近距離接觸。
- 任何接受接觸病毒檢查並報告與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的成年人，都應按照指示離開學校，返回家中，進行自我檢疫，並接受COVID-19檢測。
  - 凡接受接觸病毒檢查並報告與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的中學生或高中生，均可獲得醫用口罩，並被陪同其前往學校內設立的特定區域，同時安排家長將其接走，以便在家中進行檢疫。建議家長為孩子安排檢測事宜。
- 已採取措施，以限制因教職員工和學生以外的人士來訪而造成的感染風險。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讓教職員工和學生以外的個人訪問學校。鼓勵在校讀書學生的家長在可能的情况下，以遠程的方式與學校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 除在校讀書學生的家長外，到校訪問的人士僅限於對學校運營至關重要的人士。訪客只能透過預約，並預先在訪客記錄中登記的方式到校，訪客記錄應包括訪客的名字，電話號碼和電子郵寄地址。要求訪客單獨前往學校。如果訪客必須由另一個人陪同（例如，需要翻譯人員的幫助，或者因為訪問者是未成年人，或者訪客中包括未成年學生），他們的資訊則會被記錄在訪客記錄中。
  - 帶著未入學兒童（如學生的弟弟妹妹）到達學校的訪客，必須確保這些兒童留在成年人旁邊，且應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這些兒童超過2歲，並且沒有呼吸疾病的風險，則必須戴上面罩/口罩。
  - 訪客在學校內的活動只限於指定的區域，如接待處或大堂區，辦公室，會議室或會客廳，以及公共衛生間。訪客不允許與任何群體接觸。
  - 提醒到達學校的訪客，在該學校內必須一直戴著面罩。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學校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已採取措施，提升學校的最佳通風狀態。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在可行和天氣允許的情況下，至少50%的課堂學習、用餐和活動已轉移到室外進行。
  - 學校的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
  - 暖通空調系統已設置為最大限度地實現室內/室外空氣交換，除非室外條件（最近發生火災，室外溫度非常高，花粉數量高等）不適合這樣做。
  - 在可能的情况下，安裝了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
  - 在可行的情況下，如果室外條件適宜，在上課期間門窗應保持打開狀態。
  - 空氣篩檢程式已提升到最高的效率。
  - 其他：
- 
- 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內的空間，表面和物體得到適當的清潔和消毒。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已制定清潔和消毒時間表，以避免清潔產品的過少和過多次使用。
  - 校車每天以及在運送任何出現COVID-19症狀的人士之後，都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給司機配備了消毒濕巾和一次性手套，以根據需要，在校車的正常運營過程中對表面進行消毒。每次完成校車指定路線後，要對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消毒。
  - 公共區域和這些區域中經常接觸的物體（桌子，門把手，電燈開關，檯面，把手，辦公桌，電話，鍵盤，電梯開關和按鈕，觸控式螢幕，印表機/影印機，扶手杆和扶手）至少每天進行消毒，並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產品進行更頻繁的消毒（詳見下文）。
  - 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使用共用物品，例如關閉飲水機，並提供瓶裝水作為替代飲品，停止使用高接觸頻率的遊樂場設備，改用非接觸式遊樂場遊戲裝置等。
  - 在個別化替代方法不可行的情況下，例如在實驗室和藝術教室中，有些設備可能必須由多個學生使用，則每次有使用者使用過後，應對物體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
  - 對COVID-19有效的清潔產品（這些產品已被列在環境保護署(EPA)批准的清單「N」中），應按照其產品說明書使用。當沒有EPA批准的消毒劑時，可以使用替代消毒劑的產品（例如，在1加侖水中加入1/3杯

漂白劑，或含70%酒精的溶液）。不要將漂白劑或其他清潔和消毒產品混在一起使用，因為這會產生有毒煙霧，且對呼吸可能會非常危險。

- 負責清潔和消毒學校表面和物體的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已接受了有關製造商的產品使用說明，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和《健康學校法》要求的培訓（如適用）。
- 保潔人員和其他負責清潔和消毒的人員已配備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護眼裝備，呼吸保護和產品要求的其他適合的防護設備。
- 所有清潔用品都放在了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一個限制出入的區域內。
- 在清潔和消毒過程中，盡可能使通風最大化。如果使用空調，請使用能帶來新鮮空氣的空調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篩檢程式和過濾系統，以確保能提供最佳的空氣品質。
- 當學生不在學校，且學校在上課前有足夠的時間讓空氣排出窗外時，學校應採取加強清潔校舍措施。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的供水系統和水槽在設施長期關閉後，仍然可以安全使用，以儘量減少軍團病和其他與水有關疾病的風險。
- 洗手間，大廳，休息室，休息廳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進行消毒，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洗手間： \_\_\_\_\_
  - 大廳/入口區域： \_\_\_\_\_
  - 教師/員工休息室： \_\_\_\_\_
  - 教室： \_\_\_\_\_
  - 自助餐廳用餐區： \_\_\_\_\_
  - 自助餐廳準備食物區： \_\_\_\_\_
  - 前臺辦公室： \_\_\_\_\_
  - 其他辦公室：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學生和訪客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適合的面罩。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學校在開學前，以及在整個學年中，會定期通知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有關佩戴布面罩的規定。
  - 所有2歲以上的學生必須在學校內的任何時候，都保持佩戴布面罩，但在吃飯，喝東西或進行其他活動時除外，因為這些活動不允許佩戴面罩。
  - 可採取替代性保護措施，以適用於正在接受個性化教育或504計劃的學生，以及不能佩戴或忍受佩戴布面罩的學生。
  - 向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提供有關正確佩戴布面罩的資料，包括每天使用布面罩後需要清洗面罩的資訊。
  - 學校入口處，學校辦公室入口處和整個學校建築物的標牌上都著重強調了這一要求，並描述了如何正確佩戴布面罩的方法。
  -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新學年開始時，學校應為每位學生提供兩個布面罩。如果這是不可行的，應告知家長和學生如何製作供他們自己佩戴的布面罩。
  - 鼓勵年幼孩子的父母在每天孩子去學校時，給他們備好第二個面罩，以防孩子所戴的面罩被弄髒；這將允許孩子在學校時，能夠更換布面罩。

- 學校指派的在學校入口處、走廊或其他公共區域的要求加強保持身體距離措施的工作人員，也會提醒學生有關佩戴布面罩的規定。
- 應為從事不能保持身體距離的活動（如為個別學生提供理療或個人援助）的員工配備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長外衣等）。視實際情況而定。
- 為照顧患病學生的工作人員提供一個醫用級口罩，供其自行佩戴，並為該學生提供一個醫用級口罩，供其佩戴（如果可以忍受的話），直至該學生離開學校大樓為止。

**注意：**單獨留在個人辦公室，有牆的隔間或其他私人式的封閉空間內的教職員工和學生不需要佩戴布面罩。學生也可以在進食或午睡時，或在佩戴布面罩不可行的情況下（例如淋浴時等）摘下布面罩。學校可考慮低年級教師是否應在適宜條件下，佩戴下巴以下有褶邊的塑膠面罩以代替布面罩，讓年紀較小的學生能看見老師的臉，避免在進行英語語音訓練時可能遇到的障礙。

- 已採取措施，確保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可以經常洗手。這些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學生和教職員工可經常用肥皂洗手20秒，塗抹後徹底揉搓，並用紙巾（或供一次性使用的布巾）徹底擦乾雙手。每個群體必須使用指定的衛生間；如果有一個以上的群體被分配使用同一個衛生間，則使用顏色編碼系統來盡量減少來自不同群體的學生同時使用衛生間的時間。
  - 對年齡較小的學生安排休息時間，以按照固定時間強制要求他們勤洗手，包括吃飯前後，如廁後，戶外遊戲結束後以及進行任何集體活動前後。
  - 要求教職員工經常洗手，（尤其是負責教授低年級課程的教職員工），因為若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洗手，則不僅可以強化他們的健康衛生習慣，並且也能監督他人正確洗手。
  - 在教室附近設置了可攜式洗手台，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在衛生間內人群的流動和聚集。
  - 在全校沒有洗手池或可攜式洗手站的重要地點（在教室，提供援助服務的房間，音樂和美術室內或附近），向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含有酒精的擦手液（至少含有60%酒精）。含有酒精的擦手液是首選，並應在學校環境中使用。在學校內不應使用以異丙醇為主要活性成分的擦手液，因為它更具刺激性，且可透過皮膚吸收。
  - 吞食含酒精的擦手液會引起酒精中毒。9歲以下兒童不能在公共場所獨自使用擦手液，應在有成人的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擦手液。已告知教職員工誤食擦手液的風險，如果有理由相信學生誤食了擦手液，他們應致電1-800-222-1222與中毒控制中心聯繫。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接待處以及工作場所內，或需要與他人進行直接接觸的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提供擦手液，肥皂和水，紙巾和垃圾桶。
- 學校食堂，或其他提供食物或領取食物的場所，均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感染控制措施的實行。
  - 取消了自助餐和家族式聚餐服務。
  - 可選擇的食物包括預先包裝好的飯菜，自助餐廳工作人員供應的熱飯菜和/或學生從家裡帶來的食物。
  - 在必要的地方設置物理屏障，以限制自助食堂工作人員和學生之間的接觸。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

#### D. 與校園社區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在開學前向家長和學生發送了有關學校政策的資訊（請勾選所有適用項）：
  - 適用於出現症狀或可能接觸過COVID-19的學生的隔離和檢疫政策 \_\_\_\_\_
  - 如果學生或家庭成員出現症狀或曾接觸過COVID-19，可選的COVID-19檢測選項 \_\_\_\_\_
  - 如果學生出現症狀或可能接觸過COVID-19，應與誰聯繫 \_\_\_\_\_
  - 如何在學生離家前進行症狀檢查 \_\_\_\_\_
  - 要求佩戴布面罩 \_\_\_\_\_
  - 強調學生遵守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和感染控制政策的重要性 \_\_\_\_\_
  - 改變學術教育和課外活動計劃，以避免風險 \_\_\_\_\_
  - 改變學校提供膳食的計劃，以避免風險 \_\_\_\_\_
  - 學校關於家長訪問學校的政策和遠程聯繫學校的可行性 \_\_\_\_\_
  - 強調向學校提供最新的、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聯繫資訊的重要性，包括多種與家長取得聯繫的方式 \_\_\_\_\_
  - 其他： \_\_\_\_\_
  
- 本規定的副本已張貼在學校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學校各處已張貼標牌，提醒教職員工和學生注意保持身體距離，佩戴面罩和洗手的重要性。
- 學校的每個公共入口處都張貼了指示牌，告知訪客如果出現COVID-19症狀，就不應進入該設施。
- 學校制定並分發了一份溝通計劃，以備因可能出現的群集性COVID-19病例而需要全部或部分關閉學校的情況。
- 學校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清晰的、最近更新的資訊，其中包括校園建築物的開放時間，到訪學校的政策，學術課程和課外項目的更改以及佩戴面罩，保持身體距離和洗手等要求的明確資訊。
- 已透過線上網點告知學生，家長和教師如何在感染或接觸過病毒的情況下，與學校取得聯繫。

####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對適用於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IEPs)和504計劃進行了修改，以確保此類教育能夠繼續下去，且不會對學生造成不必要的風險。
  - 該計劃包括學校在學年開始時主動與家長聯繫的方法，以確保與兒童教育和安全有關的問題得到解決。
  - 對適用於個人的IEP和504計劃的修改可能涉及遠程學習，對教室進行調整以適應學生的需要，在有很少學生的情況下單獨隔離出一片區域，讓學生上學，或採用課堂和遠程學習相結合的混合教學方式。

- 修改IEPs和504計劃，以確保為學生安全所採取的措施符合加州和聯邦法律的相關規定。
- 可以遠程提供的管理服務或操作（例如，課程註冊，表單提交等）已移到線上進行。

未包括在上述內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學校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學校連絡人

姓名：

---

電話號碼：

---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